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logo for Smart Union, featuring the words "Smart Union" in a white, cursive font on a red rectangular background, with a blue horizontal bar below it.

Smart Un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合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0)

配售新股份
及
恢復買賣

配售代理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與配售代理訂立有條件配售協議，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67港元向承配人配售合共最多70,000,000股新股份。

承配人將獲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而該等配售股份合共相當於(i)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約25.7%；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0.4%。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67港元較(i)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即緊接訂立配售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2.25港元折讓約25.8%；(ii)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即緊接訂立配售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最後連續5個交

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2.218港元折讓約24.7%；及(iii)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即緊接訂立配售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最後連續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457港元溢價約14.61%。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16,900,000港元，而在扣除有關配售事項所產生之相關開支後，本公司根據配售事項應收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15,000,000港元。目前預期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可能收購事項之部分代價及作為營運資金以進一步開發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刊發之公佈所述之銀礦。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由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出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在聯交所買賣股份。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按盡力基準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將為配售代理安排之個別人士、公司、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

預期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概無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可能收購事項之賣方將不會成為承配人並與配售事項之承配人或配售代理概無任何關係。

配售股份

承配人將獲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而該等配售股份合共相當於(i)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約25.7%；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0.4%。

配售股份於發行後在各方面均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67港元較(i)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即緊接訂立配售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2.25港元折讓約25.8%；(ii)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即緊接訂立配售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最後連續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2.218港元折讓約24.7%；及(iii)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即緊接訂立配售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最後連續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457港元溢價約14.61%。

配售價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上文所列之收市價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價有所折讓乃由於股份價格近期受到沖擊及波動所致，而採用長期平均價作為參考並與配售價作出比較更為公平合理。董事認為，配售價及配售協議之條件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成本

本公司須向配售代理支付相等於配售代理根據其有關配售協議之責任代表本公司所出售之配售股份總數之總配售價1.5%，作為配售佣金。而本公司亦須支付有關籌備及完成配售協議，以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一切合理成本、費用及開支。

發行配售股份之特別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徵求授予董事之特別授權而配發及發行。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達成下列各項後方可作實：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本公司已向相關機構取得有關根據配售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一切同意及批文(如適用)；
- (iii) 有關訂約方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正式買賣協議；及
- (iv)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倘若配售事項之條件未能於配售協議日期起計滿31日當日或各訂約方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前達成，則配售協議將告終止，而本公司或配售代理不得根據配售協議向另一方提出索償。

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將於配售協議日期起計滿兩個月當日(惟須達成上述條件，方可作實)後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協定之其他時間或日期)在配售代理之辦事處完成。

本公司將於確認配售股份之實際數目後另行刊發公佈。

不可抗力事件

倘於完成當日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事件，經諮詢本公司後，配售代理可基於其合理意見，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 (1) 國家、國際、金融、外匯管制、政治、香港之經濟狀況發生任何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將對完成配售事項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違反本公司於配售協議作出之任何保證、聲明及承諾，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該違反就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或
- (3) 市場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無論是否構成連串變動之部份），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對配售事項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不應或不宜進行配售事項；或
- (4) 本公司自登載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之新聞公佈以來，向聯交所或股東發佈之任何公佈、通函、中期及年度報告所載之任何陳述在任何重大方面成為或被發現為不實、不正確或誤導，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將對完成配售事項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違反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作出之任何保證、聲明及承諾，而本公司合理認為該違反就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則經諮詢配售代理後，本公司可基於其合理意見，於完成當日上午八時正前隨時向配售代理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倘若配售協議乃根據上述不可抗力因素而終止，則本公司及配售代理之全部責任將告終止，配售協議各訂約方均不可因配售協議所引致或與配售協議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事件而向另一方索償，惟先前違反配售協議之任何責任者則除外。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按OEM基準製造及買賣玩具及消閒產品。

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乃為本集團集資之良機，並可擴大其股東及資本基礎。謹請參閱本公司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公佈。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足夠資金供日後分散及擴充業務乃屬審慎之舉。

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16,900,000港元。在扣除有關配售事項所產生之相關開支後，本公司應收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15,000,000港元。預期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可能收購事項之部分代價及作為營運資金以進一步開發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刊發之公佈所述之銀礦。倘可能收購事項未能於訂立可能收購事項之正式買賣協議後完成，擬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任何適當投資。

鑑於進行可能收購事項，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足夠資金以應付其因建議分散及擴充本集團業務之資本需要屬審慎之舉。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乃經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配售協議之條款就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

一般事項

載有有關配售事項其他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盡快寄發予股東。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配售事項及／或可能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並因此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據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佈日期，可能收購事項之賣方及其聯繫人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本公司進行之集資活動如下：

公佈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九日	公開發售	約55,000,000港元	約25,000,000港元用作擴充清遠之生產廠房	約15,000,000港元已用作擴充清遠之生產廠房
			約5,000,000港元用作發展ODM業務	約2,000,000港元已用作發展Dreamlink之ODM業務
			約5,000,000港元用作改善本集團產能、生產標準及環境	約4,600,000港元已用作購置生產設備及翻新廠房
			約13,000,000港元用作償還銀行借款	約13,000,000港元已用作償還銀行借款
			餘款約7,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約7,00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餘下所得款項13,400,000港元尚未動用，並將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九日之招股章程所披露之相同方式應用。餘下所得款項13,400,000港元之擬定用途並無重大變動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	配售現有股份及認購新股份	約41,800,000港元	用作投資玩具及消閒產品之生產廠房及一般營運資金	約5,400,000港元已用作支付生產廠房
				約12,500,000港元已用作支付員工及工人薪金
				約12,500,000港元已用作支付物料及分包開支
				約11,400,000港元用作償還循環銀行融資借貸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

本公司因配售事項之股權架構變動如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之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Smart Place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聯繫人	170,854,000	62.7%	170,854,000	49.9%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70,000,000	20.4%
其他公眾股東	101,626,000	37.3%	101,626,000	29.7%
總計	<u>272,480,000</u>	<u>100.00%</u>	<u>342,480,000</u>	<u>100.00%</u>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由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發出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於聯交所買賣股份。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於本文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持牌銀行於一般辦公時間內在香港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合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以批准(其中包括)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為根據上市規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考慮上市申請及批准申請之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根據配售協議項下配售代理之責任，由配售代理促成或代表配售代理購買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公司、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由配售代理或代表配售代理向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配售事項之配售代理，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第4、第6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及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之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1.67港元之配售價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事項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最多合共70,000,000股新股份
「可能收購事項」	指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之公佈所披露，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之諒解備忘錄所擬定，本公司(作為買方)可能向唐學勁先生(作為賣方)收購China Mining Corporation Limited不少於20%及不多於49%之已發行股本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合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胡錦斌先生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位執行董事胡錦斌先生、賴潮泰先生、盧國材先生、何偉華先生及黃偉銓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呂新榮博士、李澤雄先生及鄧觀瑤先生。